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23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(A09000000E\_114010234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因應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東地區重大災情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9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2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次樺加沙颱風來襲，為東部地區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蓮、臺東等地重大災損，依人事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499號函（本部同年月15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074931號書函轉知，諒達）以，考量受災區（包含其他重大災損地區）多有高齡獨居者，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，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旨揭規定所定情事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
電子文  
騎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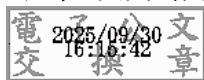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4.10.01



1140103010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許廷至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  
E-Mail：htc04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7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東地區重大災情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辦法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：一、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。二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。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，或遭受重大損失時，為處理善後。四、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，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。五、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（第2項）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（課）登記。」



二、本次樺加沙颱風來襲，為東部地區帶來豪大雨，造成花蓮、臺東等地重大災損，依本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499號函（諒達）以，考量受災區（包含其他重大災損地區）多有高齡獨居者，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，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前開規定所定情事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